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84　　公司简称:光电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李克炎、总经理张百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晓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4,554,035.69	3,553,263,668.90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7,283,728.15	2,321,675,546.56	0.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24,219.93	203,454,344.61	−170.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6,422,164.00	543,700,844.69	−6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773.92	3,221,246.10	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1,452.35	3,219,625.15	−3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14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6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3,7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43,644.98	
合计	1,947,321.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0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54,458,556	30.36		无		国有法人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3,750	12.38		无		国有法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321,260	12.05		无		国有法人
中兵投资－广发证券－17中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000,000	3.93		质押	20,000,000	未知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72,200	3.87		未知		国有法人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3.54		无		国有法人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08,200	2.87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2,800	2.70		未知		未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5,200	2.00		未知		未知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	7,304,200	1.44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54,458,556	人民币普通股	154,458,556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3,75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3,75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321,260	人民币普通股	61,321,260
中兵投资－广发证券－17中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72,2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8,2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2,8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5,200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	7,3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兵器集团,且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四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493,924,381.61	784,534,907.63	−37.04	支付生产科研经营资金
预付款项	228,218,280.08	164,434,761.36	38.79	支付物资采购预付款
存货	511,790,760.97	389,923,821.17	31.25	当期生产投入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4,832.19	13,201,703.57	−39.52	当期核销工程、设备预付款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00.00	归还借款
应付利息		54,375.00	−100.00	支付利息
长期应付款	12,879,340.29	9,486,595.55	35.76	收到科研拨款
递延收益	8,335,918.14	5,972,315.71	39.58	当期收到设备购置补贴款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16,422,164.00	543,700,844.69	−60.19	上年确认总装产品价差收入
营业成本	176,623,162.38	503,677,785.86	−64.93	上年确认总装产品价差成本
税金及附加	551,283.42	866,364.53	−36.37	进项抵扣后应交增值税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	−1,503,275.89	8,971.01	−16,857.04	当期收到军转民贴息及汇兑收益增加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530,000.00		−100.00	收回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投资收益	612,744.15	269,434.18	127.42	投资企业经营盈利
资产处置收益	27,266.55		100.00	处置资产收益
营业外收入	41,400.00	2,007.00	1,962.78	收到财政补贴
营业外支出		100.00	−100.00	当期无营业外支出发生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524,176.84	770,583,789.72	−73.98	上年同期收到总装产品价差款及进度款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405.84	998,802.92	−51.60	当期收到出口退税同比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7,997.74	1,588,783.43	255.49	当期收到与资产相关补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746,095.10	411,456,483.93	−53.40	支付采购现金同比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7,088.73	14,600,176.19	−70.50	上年预缴所得税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00.00		100.00	当期收到处置报废固定资产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073,307.14	18,329,030.36	42.25	当期在建工程投入同比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3,192.74		100.00	支付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250,000,000.00	−52.00	当期归还借款同比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505.75	1,268,374.40	−92.23	上年非全资子公司分红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20.29	−1,952.74	−1,877.75	汇率同比上涨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克炎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631,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0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克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张百锋、刘贤利,独立董事范国滨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29,067	99.9989	2,600	0.0011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29,067	99.9989	2,600	0.0011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29,067	99.9989	2,600	0.0011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29,067	99.9989	2,600	0.0011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29,067	99.9989	2,600	0.0011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66,761	99.9871	2,600	0.0129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29,067	99.9989	2,600	0.0011	0	0.0000

8、

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29,067	99.9989	2,600	0.0011	0	0.0000

9、

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29,067	99.9989	2,600	0.0011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29,067	99.9989	2,600	0.0011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7,462,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67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4,561	99.4770	2,600	0.523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6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4,5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年度报告》	20,166,761	99.9871	2,600	0.0129	0	0.0000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6,761	99.9871	2,600	0.0129	0	0.0000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6,761	99.9871	2,600	0.0129	0	0.0000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6,761	99.9871	2,600	0.0129	0	0.0000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6,761	99.9871	2,600	0.0129	0	0.0000
6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66,761	99.9871	2,600	0.0129	0	0.0000
7	《关于2019年度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66,761	99.9871	2,600	0.0129	0	0.0000
8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6,761	99.9871	2,600	0.0129	0	0.0000
9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66,761	99.9871	2,600	0.0129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66,761	99.9871	2,600	0.012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合计为217,462,306股,对议案6已回避表决;

议案10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岚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娟娟、李玲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光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9-1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5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李克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临2019-15号《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9-1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栗红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报告作出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9-1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综述

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129,831.08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129,831.08元。

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300,000.00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300,000.00元。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上接B193版)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正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2018年9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文件要求,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根据上述准则和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规定。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2018年9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129,831.08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129,831.08元。

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300,000.00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300,000.00元。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1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城支行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00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8,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
合计		41,000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信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3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15:00至2019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